

俄罗斯联邦政府

决议

2014年11月15日N 1208

**关于批准债权
关于自然人的运输安全，
以下或在设施中的运输工具
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
按运输方式分列**

变更文件列表

下一页俄罗斯联邦政府 03.10.2015 N 1061号决议)

根据《联邦运输安全法》第8条,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定：

1.批准所附自然人的运输安全要求；按运输方式分列的下列或位于设施内的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

总理
俄罗斯联邦
梅德韦杰夫

批准
政府决议
俄罗斯联邦
2014年11月15日N 1208

**要求
关于自然人的运输安全，
以下或在设施中的运输工具
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
按运输方式分列**

变更文件列表

下一页俄罗斯联邦政府 03.10.2015 N 1061号决议)

1. 本文件规定了以下或者位于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或者运输工具项目中的自然人的运输安全要求：在不同的交通工具。

2. 下列人员或在运输基础设施设施或车辆上的人员有义务：

(a) 根据检查规则，允许通过) 进入运输安全区；为确保运输安全而进行的额外检查和再检查，包括所需文件清单，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与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协商确定联合会；

б) 遵守交通安全部队的运输安全要求，不采取妨碍其执行的行动工作人员细则

в) 向交通安全部队报告事件或行动；1. 危害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的运输安全。

3. 禁止下列人员或在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设施内的人员：

(a) 将物品和物质运入运输安全区；禁止或限制运输基础设施设施

б) 妨碍技术设备的运行

в) 在根据《联邦运输安全法》第8条规定的确保运输安全的要求所规定的情况下，在不通知运输安全部队且未通过检查程序的情况下接受在车辆上运输的重要物体；

г) 采取行动，对车辆的运行造成障碍（包括使用运输和其他技术手段）或限制运输基础设施的功能，包括散布已知的关于威胁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运输安全的事件或行动的虚假信息，以及旨在破坏（窃取）运输基础设施物体或车辆要素的行为，这些要素可能使它们不可用或威胁运输基础设施实体或运输安全部门的人员，乘客和其他人员的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д) 将文件转移给第三方，该第三方有权按特殊顺序通过检查程序以进入（通道）运输安全区；

е) 在运输基础设施实体或承运人建立的通道（车道）外（绕过）在运输基础设施物体或车辆的运输安全区内进行通行（通行）；

ж) 采取模仿准备采取行动或进行非法干扰运输基础设施物体或车辆活动的行动；

з) 未经负责确保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运输安全的人员允许使用烟火产品；

и) 在俄罗斯联邦交通运输部批准的海港强制性法规确定的，用于旅客上船（下船）和（或）高风险货物转运的海港水域内，使用小型自走式和非自走式船舶（浮动设施）。

（俄罗斯联邦政府03.10.2015 N 1061号决议修改的“和”页）
